



*Sustainable tourism
and the relevant international rules*

“可持续旅游” 及其国际法规制

● 顾婷/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可持续旅游”及其 国际法规制

Sustainable tourism and
the relevant international rules

顾 婷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可持续旅游”及其国际法规制/顾婷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7.12

ISBN 978-7-81109-912-6

I. 可… II. 顾… III. ①环境保护法—研究—世界②旅游业—可持续发展—研究—世界 IV. D912.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91361 号

“可持续旅游”及其国际法规制

Sustainable tourism and the relevant international rules

顾 婷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12 月第 1 次

印 张: 6.75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55 千字

ISBN 978-7-81109-912-6/D·859

定 价: 20.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phcpps.com.cn

www.porclub.com.cn

内 容 摘 要

旅游业的可持续发展问题是 20 世纪 90 年代才提出的一个新议题。本文以国际法为视角,探讨了旅游业的可持续发展问题,并分析了旅游业发展和环境的关系。旅游业首先是一个发展的工具,因为它能促进和带动经济增长、增加就业机会、提高外汇收入。同时,它也应当成为一个促进环境保护的工具,因为旅游业赖以生存发展的基础是良好的生态环境和文化环境,而要做到这一点,旅游业就必须采取可持续发展的模式。因为只有坚持可持续发展,旅游业才能真正做到促进发展兼顾环保,旅游业也才能真正成为“绿色行业”和“永续产业”。作为当今世界最大的经济行业之一,旅游业应当被纳入全球可持续发展战略,它也应当成为全球合作的内容。目前,国际社会已经提出可持续旅游的概念,也已经建立起有关可持续旅游发展的初步国际规则。笔者分析了这些以政治性宣言为主体的法律文件,同时也对现存有关国际公约的内容进行了剖析,从而得出结论,现有法律机制对旅游业中环境问题的规范,对促进可持续旅游发展模式的建立,作用是有限的。国际社会应当借鉴已有的地区性公约,制定出专门的全球环境公约来针对这一问题进行规范,这是促进可持续旅游发展的唯一有效的法律对策。本文同时介绍了致力于促进旅游业可持续发展的国际组

织，介绍了世界各地在促进可持续旅游发展方面的努力。同时，还另辟章节专门探讨了南、北极旅游热带来的环境问题，并提出了相应的法律建议。本文最后分析了我国的旅游环境问题，也提出了相应的法律对策。

Abstract

Sustainable tourism is a new topic that has been brought up since 1990s. this thesis deals with sustainable tourism from the point view of international law. It first probes into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tourist industry and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he environment. The author believes that tourist industry is a tool of development at first, because the industry can help promote and stimulate the economy, increase the employment opportunity, raise the exchange revenue. But at the same time, tourist industry should be used as a promote tool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ecause it bases on the good ecological and cultural environment. In order to achieve this goal, the tourist industry must adopt the mode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nly sustainable tourism can help development while protect the environment. Only sustainable tourism can be called "green trade". Tourist industry is now the largest industry in the world, it should be included in the global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trategy and it should also be the cont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has put forward the concept of "sustainable tourism". "sustainable tourism" has been the objective of international rules. The author analyses these rules the

large parts of which are political declaration. Then she draws the conclusion that the function of these rules is limited. The same thing happens to the existing international treaties. Based on this analyse, the author put forward the legal suggestion that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should make special global environmental convention to deal with this question by drawing lessons from existing regional convention. The thesis also introduces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that are devoting to forward the development of sustainable tourism and the legal measures that all parts of the world have taken. The thesis deliberately probes into the environmental question that has been brought about by the boom of Antarctic and arctic travel. Finally the thesis analyses the environmental problem in our own country and it propose the corresponding legal countermeasure too.

序

朱榄叶*

前不久，修改“黄金周假日制度”的消息见诸媒体，成为社会热议的话题。之所以要修改已实行了八年的黄金周制度在于其积累的负效应已日益显著，其中弊端之一就是集中旅游活动对旅游目的地自然景观和文化遗产的破坏明显增强。实践证明，这种旅游消费模式是一种超越了旅游目的地环境承载能力的、非可持续的模式。实际上这种情况并非我国所独有，世界上其他国家也都面临旅游业的发展与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问题。有资料显示，空气污染已经使雅典卫城上的砖石变质，由于百万人次的旅游者来访所造成的重大损失，卫城已停止对外开放；地中海沿岸的许多风景区，也受到乱占乱建的影响。顾婷的《“可持续旅游”及其国际法规制》研究的是旅游业发展和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问题，作者从全新的视角——国际法的角度去寻求解决问题之道。这一论题在今天看来尤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环境问题无国界，某些自然景观和文化遗产虽位于一国境内，但其对全人类的意义又超越了一国边界，因此，从国际法上寻找制度依据是符合逻辑的。作者从国际法

* 朱榄叶，华东政法大学教授。

的可持续发展原则入手,介绍了国际社会目前对可持续旅游的规制的发展情况,以及像世界旅游组织这样的国际组织的作用及努力,作者还探讨了世界上一些特殊地区——南、北极的旅游发展与环境问题,这在国内的相关研究中是比较少见的。

整体而言,本书主题新颖、视角独特,论证条理清楚、逻辑性强。希望作者对有关问题,比如南极旅游问题和一些地区性公约的进展情况进行跟踪研究,进一步提高在这一论题上研究的理论深度和学术价值。

2007年9月于华东政法大学寓所

导 言

2000年某一天，笔者收看了中央电视台的《新闻调查》节目，那一期节目的名称是“张家界——黄牌警告之后”。节目介绍了该事件的前因后果：湖南省的张家界武陵源风景区，1992年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列入《世界遗产名录》，5年后，世界遗产委员会在对其进行定期环境监测时，发现当地盲目地、无规划地发展旅游业，旅游设施泛滥，导致景区内城市化、现代化、商业化的“三化”现象严重，因此对它做出了“黄牌”警告（即限期整改，否则将面临取消世界遗产称号）。在受到黄牌警告之后，该地区总价值超过两亿元、开发建设了十几年的19万平方米的建筑被限期拆除，而拆除这些建筑大约需要花费6000万元。同时，该地区为此制定了我国第一个保护世界遗产的地方性法规《武陵源保护条例》。笔者看过这一节目后陷入深思：张家界的现象并不是个别现象，难道都要等到接到黄牌警告之后，才来保护旅游资源、放弃掠夺式的旅游开发方式？旅游业作为最大的经济行业之一，必须对其传统的发展模式进行反思，建立可持续发展的模式。这一问题的实质是环境与发展的关系，是可持续发展的关系。笔者希望从法律的角度对它进行深入探讨。旅游业国际性的特点使得它应该成为一个国际合作的议题。通过收集资

料,笔者发现,目前国际社会已经开始正视可持续旅游问题^①,有关可持续旅游的国际法规范也已初步建立。于是笔者的这篇论文,从分析可持续旅游的现有国际规范入手,得出了现有规范不足以对可持续旅游问题进行有效规范的结论。因此,笔者建议,必须制定专门的全球国际公约,为各缔约国附加国际法律义务。

① 尽管在学界存在争论,有学者认为可持续发展旅游(业)的提法是不正确的,因为旅游业本身不具有可持续发展的特性,正确的表述应当是“旅游业的可持续发展”,但是本文中作者认为,可持续发展旅游(业)、旅游(业)的可持续发展、可持续旅游发展等概念的含义是一致的。

目 录

序	(1)
---------	-------

导言	(1)
----------	-------

第一章 可持续发展原则的含义	(1)
----------------------	-------

第一节 可持续发展概念	(1)
-------------------	-------

一、可持续发展概念的提出	(1)
--------------------	-------

二、可持续发展原则的内涵	(4)
--------------------	-------

第二节 可持续发展的法律理念	(6)
----------------------	-------

一、可持续发展需要法律的保障	(6)
----------------------	-------

二、可持续发展原则对法律的影响	(7)
-----------------------	-------

第二章 可持续发展的旅游和相应国际规范	(8)
---------------------------	-------

第一节 旅游业中环境问题的提出	(8)
-----------------------	-------

一、旅游业的发展状况	(8)
------------------	-------

二、旅游业与环境保护的关系	(9)
---------------------	-------

第二节 可持续旅游原则的提出及发展	(11)
-------------------------	--------

一、可持续旅游概念的确立	(11)
--------------------	--------

二、可持续旅游原则的发展	(17)
--------------------	--------

第三节 现存国际公约对可持续旅游的规制	(20)
一、《生物多样性公约》	(21)
二、《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25)
三、《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生境的国际重要湿地 公约》	(31)
四、《国际捕鲸管制公约》	(34)
第四节 可持续发展旅游的地区性促进	(37)
一、欧盟	(37)
二、亚太地区	(40)
三、非洲地区	(43)
四、地中海沿岸地区	(45)
五、阿尔卑斯山地区	(46)
第五节 促进旅游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国际组织	(51)
一、世界旅游组织 (WTO)	(51)
二、世界旅游旅行理事会 (WTTC)	(52)
三、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	(53)
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CSD)	(54)
第三章 南、北极旅游升温伴生的环境问题及其 法律对策	(56)
第一节 南极旅游及环境问题	(56)
一、南极环境概况	(56)
二、南极旅游的发展及相应的环境问题	(57)
三、现存国际规范的相关规定	(58)
四、法律建议	(64)

第二节 北极旅游及其法律规范	(66)
一、北极的环境概况	(66)
二、北极旅游状况及其环境问题	(67)
三、有关国际法律规范	(68)
第四章 我国旅游业发展中的生态环境问题及 法律对策	(72)
第一节 我国旅游业面临的环境问题	(72)
一、我国旅游业的发展现状	(72)
二、主要的环境问题	(72)
三、问题产生的原因	(74)
第二节 法律建议	(76)
一、倡导可持续发展观念, 将旅游业纳入社会 可持续发展总体规划	(77)
二、完善相关法制建设, 规范旅游开发行为	(78)
三、严格执法, 做到有法必依	(80)
结 语	(80)
附 录	(83)
参考文献	(197)

第一章 可持续发展原则的含义

第一节 可持续发展概念

一、可持续发展概念的提出

可持续发展概念产生于 20 世纪中后期,它的提出是人类对自身几千年发展经验教训的反思,特别是对其工业革命以来的发展道路进行全面总结的结果。

1972 年 6 月在瑞典首都斯德哥尔摩召开了有 114 个国家代表参加的人类环境大会。这次会议通过了著名的《人类环境宣言》,它标志着人类开始正视环境问题。《人类环境宣言》强调保护环境、保护资源的迫切性,也认同发展经济的重要性。^①虽然当时人们对环境与发展关系的认识还不很成熟,《人类环境宣言》也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它代表了人类环境意识的觉醒,同时也意味着国际社会开始用法律手段来实

^① 《人类环境宣言》第二部分原则 8 至原则 15 专门涉及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问题。参见王曦编著:《国际环境法》,法律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7 页。

施对全球环境的保护。^① 1980年,由世界自然资源保护同盟(IUCN)^②、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和世界自然基金会(WWF)^③共同出版了《世界自然保护搜略:为了可持续发展的生存资源保护》一书。该书第一次明确地将可持续发展作为术语提出。书中指出:可持续发展依赖于对地球关心,除非地球上的土壤和生产力得到保护,否则人类的未来是危险的。^④ 1983年12月,联合国授权挪威首相布伦特兰夫人为主席,成立了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负责制定实现世界可持续发展的长期环境政策,以及将对环境的关心变为在发展中国家间进行广泛合作的方法。该委员会于1987年2月在日本东京召开的第八次委员会会议上通过了一份报告《我们共同的未来》,即布伦特兰报告。报告明确界定了可持续发展的概念,即既满足当代人的需要,又不对后代人满足其需要的能力构成危害的发展。^⑤ 报告同时认为,环境问题只有在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之中才能得到真正的解决。

1991年,世界自然资源保护同盟等3家机构又联合推出了一份题为《关心地球:一项持续生存的战略》的报告。该报告从保护环境和环境与发展之间关系的角度,对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社会的主要原则和行动作出详细的分析与论述。^⑥ 1992

① 曹建明、陈治东主编:《国际经济法专论》(第六卷),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222页。

② 又译国际自然资源联合会。

③ 又译世界野生动物基金会。

④ http://news.163.com/editor/020822/020822_502203.html。

⑤ 陈刚主编,李培超著:《环境伦理》,作家出版社1998年版,第99页。

⑥ http://news.163.com/editor/020822/020822_502203.html。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下文称环发大会）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大会通过了《里约热内卢环境与发展宣言》（下称《里约宣言》）、《21 世纪议程》和《关于森林问题的原则声明》。^① 在这次会议上，可持续发展被确立为全球的基本发展战略和行动指南。^② 在《里约宣言》宣布的 27 项原则中，有多项直接提到可持续发展。^③ 在里约热内卢大会上通过的《21 世纪议程》，再一次明确了可持续发展的含义，即“可持续发展就是既满足当代人的需求又不损害后代人满足他们需求的能力的发展”。《21 世纪议程》为各国实现《里约宣言》宣布的各项原则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具体的计划（堪称是第一份可持续发展全球行动计划），其核心是建立新的全球伙伴关系，促进可持续发展。^④ 该议程中包含了 2500 多条各式各样的行动建议，包括如何减少浪费性消费、消除贫穷、保护大气层、海洋和生物多样性以及促进可持续农业的详细建议。^⑤ 根据《21 世纪议程》，联合国于 1992 年在经社理事会之下设立

① 陈刚主编，李培超著：《环境伦理》，作家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00 页。

② http://news.163.com/editor/020822/020822_502204.html。

③ 《里约宣言》原则 3 提出：“为了公平地满足今世后代在发展与环境方面的需要，求取发展的权利必须得到实现”；原则 4 提出：“为了实现可持续发展，环境保护工作应是发展进程的一个整体组成部分，不能脱离这一进程来考虑”；原则 5 指出：“各国在根除贫穷这一基本任务上进行合作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项必不可少的条件”；原则 8 提出：“为了实现可持续发展，使所有人都享有较高的生活素质，各国应当减少和消除不能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方式，并且推行适当的人口政策”。参见王曦：《论国际环境法的可持续发展原则》，载《法学评论》1998 年第 3 期。

④ 王曦：《论国际环境法的可持续发展原则》，载《法学评论》1998 年第 3 期。

⑤ <http://www.un.org/chinese/events/wssd/21agenda.html>。